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院務會議會紀錄

壹、時間：104年9月24日（四）中午12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A109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潘虹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修正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案	1.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草案之外審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學術合作關係應予迴避，其中有關師生、學術合作關係如何定義？會後簽請人事室提供卓見並參考其他學院實務運作方式。 2.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草案之「本會」均修正為「院教評會」。 3.餘照案通過。	1.104年6月4日人事室會簽意見為可參考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8條，有關校教評會委員之應迴避事項。如本院認定有需要時，可自依相關程序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2.法規業於104年6月9日奉校長核准，並業公告於學院網站。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二：有關新定本院教師聘任準則案	照案通過。	法規業於104年6月9日奉校長核准，並業公告於學院網站。	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三：有關語教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無應續辦事項	建議解除列管

陸、報告事項：有關教務處提供103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宣導資料（附件P.5-10），供各學系參考。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依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本院訂定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因學校母法於104年5月12日修正，故配合調整本院法規部分條文。

二、 本院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P.11-1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遴選103學年度績優導師本院代表。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規定，績優導師各學院可推薦人數為「每十八班得推薦一名，並以兩倍名額推薦人選」，據此，本院大學部、日碩、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等各班制合計共 39 班，依規得推薦四位績優導師推薦人選。

二、 經各系遴選績優導師代表為語教系魏聰祺老師、區社系李裕民老師、台語系方耀乾老師、英語系范莎惠老師、美術系陳懷恩老師、音樂系劉蕙華老師、諮心系洪雅鳳老師，以上各老師申請表及佐證文件，請委員參閱會議中傳閱資料，請票選。

決　議：據出席委員投票結果，最高票之教師依序為：語教系魏聰祺老師、區社系李裕民老師、台語系方耀乾老師、音樂系劉蕙華老師，將依此結果續送學務處彙辦。

案由三：有關英語系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計畫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務處通知，如各系有意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需依據教育部規定附件格式備齊計畫書，由系務會議決議並經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於本年 9 月 24 日送教務處彙整提校發會審核。

二、英語系計畫書，業經英語系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計畫書內容詳閱會議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台語系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計畫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承案由三說明，台語系之計畫書，業經台語系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台語系計畫書內容詳會議附件。

決　議：本案將俟學校教師員額會議同意核予台語系足額之教師員額後，續送教務處彙辦。

案由五：有關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及新訂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各學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各學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該學院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但各學院於其他學院有餘額時，得使用其他學院餘額，不受升等教授人

數限制。各學院應訂定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

二、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原訂於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基準如下：(一）依據現行本院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成績評分表之給分標準進行計分，高分者優先。(二）如遇同分時，將以「副教授職級年資」、本院教師升等門檻評審項目「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依序評比)」。

三、 為更明確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及辦理時程，擬比照教育學院、理學院另訂定升等教授順序評比要點，此草案業提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主任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續提本會討論。

四、 另配合本校人事室業於104年6月2日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將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研究」、「教學」二項目，修正為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之相關資料，故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同步調整部分條文。

五、 本案附件：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P.13-21、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要點草案P.2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院教師評鑑要點、配分表及評分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經檢視本院教師評鑑要點有部分條文與學校現行母法不符，且依據部分教師反映，將本院評鑑輔導及服務成績配分表A.校內輔導及服務23.「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每次加1次，擬修正為每位/每組加1分。

二、 本案附件：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P.23-29、本院教師評鑑配分表及評分表（輔導及服務部分）修正草案P.30-3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檢討本院教師評鑑指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104年3月4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40460036號函暨104年8月11日臺中大學教字第1040460178號函辦理，本校為因應下一梯次校務評鑑，惠請各學院審視評鑑指標並適時研擬改善方案，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送教發中心備查。

二、 本案業提104年6月1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主任會議討論，會議決議本院教師評鑑要點及評分表於近三年內，每年均進行檢視及適時調整修正，為使本院教師依循參考，建議本院現行教師評鑑指標至少實行二、三年，再研議是否

需要全面調整。

決　議：本案維持系主任會議決議，本院教師評鑑指標因每年適時檢討修正，故暫無調整之必要，將實行至少三年後，再議全面調整之可行性。

案由八：有關美術系教育目標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美術系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美術學系教育目標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教育目標	1.培育專業藝術知能 2.陶鎔美感文化素養 3.開發多元創新能力	1.培育學生專業藝術知識與實踐技能 2.引領國民美術教學與社會美育動向 3.開啟學生藝術領域之多元創新能力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九：有關本院共同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一）、（二）」之核心能力對應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一、 依據 104 年 7 月 14 日教務處書面通知，各系/院之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權重均需提系務/院務會議討論或備查。

二、 本院共同選修課程人文藝術專題講座（一）（二）核心能力對應表如附件 P.32。

決　議：同意備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